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数字化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晶科数字化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晶科数字化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分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企业利用现有场地改建厂房、租赁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450000万元，购置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智能化生产线，采用行业领先工艺技术，通过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建立从研发到生产再到产品的全套数字化企业生产平台，打造晶科全产业链智能光伏工业4.0系统，淘汰原先3.5008GW/年电池产能，新建6GW 电池产能，电池组件新增产能6GW/年。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全厂6GW/年电池及8.2GW/年电池组件产能，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700000万元（现行价）。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敏感区一览表（袁花厂区）

环境	序号	坐标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风险	1	30.422160	120.774178	红晓村1	南	20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环境风险（二级评价范围）
	2	30.427966	120.764551	红晓村2	西	30	人群健康	



3	30.4228 54	120.778 727	红晓村 3	东	130	人群 健康
4	30.4176 36	120.776 120	河东街社 区	南	330	人群 健康
5	30.4165 35	120.776 892	河西街社 区	南	540	人群 健康
6	30.4186 91	120.775 701	天仙街社 区	南	287	人群 健康
7	30.4135 09	120.767 687	镇西村	西南	1200	人群 健康
8	30.4024 19	120.787 086	镇东村	东南	1800	人群 健康
9	30.4038 26	120.773 389	新袁村	南	1700	人群 健康
10	30.4183 71	120.796 145	长啸村	东	1100	人群 健康
11	30.4538 50	120.787 051	梨园村	北	1000	人群 健康
12	30.4494 71	120.763 885	谈桥村	北	800	人群 健康
13	30.4352 03	120.762 515	红新村	西北	1600	人群 健康
14	30.4060 32	120.756 053	双丰村	西南	2600	人群 健康
15	30.4202 34	120.731 773	龙联村	西	3700	人群 健康
16	30.4124 12	120.812 243	夹山村	东南	4500	人群 健康
17	30.4713 59	120.769 879	濮桥村	北	5000	人群 健康
18	30.4228 53	120.778 726	晶科家园	南	300	人群 健康
19	30.4390 38	120.732 905	民胜村	西北	2226	人群 健康
20	30.4544	120.742	新塘村	西北	3295	人群

0	87	063				健康
2 1	30.4619 55	120.738 201	利众村	西北	4801	人群 健康
2 2	30.4195 38	120.774 489	袁花镇中 心小学	南	337	人群 健康
2 3	30.4174 62	120.765 280	袁花镇中 心幼儿园	西南	832	人群 健康
2 4	30.4133 31	120.768 949	海宁市第 二中学	西南	1040	人群 健康
2 5	30.4821 25	120.803 346	石泉中心 小学	东北	4500	人群 健康
2 6	30.4148 07	120.773 053	袁花中心 卫生院	南	1500	人群 健康
2 7	30.4248 68	120.780 140	卫生院(规 划)	东南	540	人群 健康
2 8	30.4178 68	120.780 140	中学(规 划)	东南	1170	人群 健康
2 9	30.4178 68	120.765 140	龙溪幼 儿园	西南	1040	人群 健康
水环境	/		袁硖港河		水环 境	III类
声环境	/		厂界周围声环境		声环 境	3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

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工艺废气中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可维持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2) 水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丁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可维持现有水环境质量等级。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噪声源在采取选购低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p>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气：（1）在扬尘产生源头采取如喷水、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2）在运输过程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3）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4）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有扬尘产生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位于项目土地内，不占用项目红线以外的土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主经隔油沉淀处理或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噪声：（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使其对场界外造成的影响最小。（3）选购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等措施，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4）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周边居民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行驶至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5）有关施工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p> <p>固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利用物质，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并按相关要求与规定处理。</p>	<p>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p>大气污染防治</p>	<p>制绒、刻蚀、清洗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硼扩散废气采用燃烧+除尘+水喷淋处理；磷扩散采用喷淋处理；背钝、PE 废气采用燃烧+除尘+喷淋处理；特气站废气采用燃烧+除尘+喷淋处理；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p>	<p>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电</p>

	吸附；组件焊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与布袋除尘方式处理。		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防治措施：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含氟废水经除氟系统处理，含氨氮废水经脱氮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维持现状水质类别。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或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理及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总体规划、海宁市“三线一单”、海宁阳光科技小镇规划等相关、海宁市太阳能产业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不含节假日）。

九、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人代表：李仙德

联系人姓名：吴鑫斯 联系人电话：15273127790 邮编：314400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606623322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3)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编：314400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87803102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在项目单位网站公开

(<https://www.jinkosolar.com>)。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0月24日

